新北市 112 年度稚龄童軍聯團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:新北市童軍會112年度工作計畫
- 二、活動目的:為增進各稚齡童軍團觀摩交流機會,培養稚齡童軍人際關係發展
- 三、指導單位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童軍會
- 五、承辦單位: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
- 六、活動時間:民國112年10月22日(星期日)上午9點到下午3點
- 七、活動地點:教育部陽明山童軍露營場-苗圃營地(陽明山竹子湖路1-10號)
- 八、活動內容:稚齡團集會活動、分站活動、DIY、唱跳遊戲等,活動日程表詳見附 件一。
- 九、參加對象:新北市已登記之稚齡童軍團團員、服務員、家長

十、參加方式:

- (一)每六位狼寶寶需有一位成年服務員隨隊報名,此服務員免繳費用,不足六位時服務員需繳交參加費。
- (二)每位稚齡童軍至多限一名家長陪同報名參與。
- (三)參加人數預計 240 名(額滿為止)。
- (四)各團往返活動地點之交通由主辦單位安排交通車接送前往。報名繳費後,恕 不辦理退費(如需換人請於活動前二週完成換人程序)。
- 十一、參加費用:每人800元(含交通費、紀念布章、保險、DIY材料費、餐費等), 稚齡童軍家長如要報名參加亦需繳交費用800元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即日起至9月30日前或報名額滿時即結束報名
- (二)報名表詳見附件二 EXCEL 檔
- (三)報名時請先向新北市童軍會確認名額,再將參加費用劃撥至新北市童軍會(新 北市童軍會帳戶 01659650,通訊欄請註明校名/團名及團次)。

報名表 excel 檔、核章後的報名表 pdf 檔及劃撥收據 jpg 檔,請一併 mail 至:s6379@ms26.hinet.net,9/30 前完成以上報名程序始完成報名。

- (四)承辦人:新北市童軍會幹事徐瑞婷。聯絡電話:(02)2961-6379
- 十三、獎勵方式:學校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得於二年內補休一日(課務自理);擔任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。
- 十四、報到須知:活動當日依交通車分配接送時間,於指定地點搭車報到。
- 十五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新北市 112 年度稚齡童軍聯團活動日程表

日期 時間	111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日)
08:00~09:30	交通車接送
$09:30\sim09:50$	報到、編隊、各團歌唱練習、
	開幕式
09:50~10:00	稚龄童軍團集會吼聲演示
10:00~11:30	分站活動-主題探索、DIY
11:30~13:20	午餐約會、園區探索
13:20~14:50	分站活動-草原遊戲、生態探索
14:50~15:00	閉幕式
15:00~	快樂返家